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CERTAIN AFFINITY之20%已發行股本及  
訂立遊戲開發協議**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已訂立：(i)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Certain Affinity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及(ii)遊戲開發協議，據此，Certain Affinity須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及所提供之意見與本公司合作，在若干知識產權（即變形金剛產權）之基礎上為本公司開發及製作遊戲。根據遊戲開發協議，本公司須向Certain Affinity提供免息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美元以支付就提供有關遊戲之開發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Certain Affinity為以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為基地之獨立視頻遊戲開發工作室，以創造創新之高質素動作遊戲聞名。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待售股份及提供財務支援（透過向Certain Affinity授出貸款）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該等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已訂立：(i)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Certain Affinity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及(ii)遊戲開發協議，據此，Certain Affinity須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及所提供之意見與本公司合作，在若干知識產權（即變形金剛產權）之基礎上為本公司開發及製作遊戲。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Certain Affinity（作為發行人及賣方）

## 主體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ertain Affinity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Certain Affinity之20%已發行股本），惟受限於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待售股份（即Certain Affinity之系列A優先股份）將賦予本公司可擁有與Certain Affinity之普通股相同之表決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以及Certain Affinity之股息支付及在Certain Affinity清算、解散或清盤之情況下以股本支付的優先權。

## 代價：

收購的代價為10,000,000美元，其中(i) 8,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前或完成時以現金向Certain Affinity支付；及(ii) 2,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透過轉換及註銷Certain Affinity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就向本公司發行之未來股本工具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支付本金額2,000,000美元）之方式向Certain Affinity支付。代價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宣佈有關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收購之總代價乃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經參考(i) Certain Affinity之歷史財務表現；(ii) Certain Affinity於開發AAA級視頻遊戲內容的產品及內容開發能力及技術知識及其往績卓越；(iii) Certain Affinity之商業潛力及前景；(iv) Certain Affinity於前一輪股本融資之估值；及(v)本公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述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獲達成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有關待售股份之合法發行及銷售，以及轉換及發行所需之美利堅合眾國或任何州份之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之所有授權、批文或許可；
- (ii) 本公司、Certain Affinity及Certain Affinity之股東訂立表決協議（「表決協議」）；
- (iii) 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訂立遊戲開發協議；及
- (iv)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完成：

除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另有協定外，收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或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屆時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必須已獲達成或豁免。

## 收購Certain Affinity之購股權

根據表決協議，Certain Affinity之股東（本公司除外）須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按協定公式釐定之Certain Affinity之估值，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持有之Certain Affinity之所有餘下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150,000,000美元。自Certain Affinity向本公司交付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日起及於其後持續三個曆月，本公司將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向Certain Affinity發出通知之方式行使購股權。

## 遊戲開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Certain Affinity

### 主體事宜：

根據遊戲開發協議，Certain Affinity須根據本公司之指示及所提供之意見與本公司合作，(其中包括)在若干知識產權(即變形金剛產權)之基礎上為本公司開發及製作遊戲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營運及維護遊戲。

### 主要條款：

遊戲開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Certain Affinity須(其中包括)提供指定人員及合約分包商(如必要)，以進行與遊戲相關的開發任務。於遊戲開發過程中，Certain Affinity須根據協議之條款遵守內容及評級規定以及開發標準。本公司須擁有與遊戲之所有方面(包括所有版本及更新)相關的創造性審批權利；
- (ii) 本公司須擁有遊戲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遊戲開發服務的業績及所得款項；
- (iii) 本公司須向Certain Affinity支付部分遊戲開發所得之淨收益；及

(iv) 本公司須根據規定時間表按需要向Certain Affinity提供貸款，以支付就提供遊戲開發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貸款融資將無追索權，僅可從本公司於遊戲開發所得收益中之應佔份額獲得補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諮詢協議，本公司已向Certain Affinity支付金額為500,000美元之諮詢費。

## 有關CERTAIN AFFINITY之資料

Certain Affinity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為一間以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為基地之獨立視頻遊戲開發工作室，以創造創新之高質素動作遊戲聞名。Certain Affinity聘用了超過120名全職員工，並已向視頻遊戲市場製作多項著名產品及遊戲（包括開發原創遊戲、共同開發多項Call of Duty及Halo遊戲、共同開發DOOM以及開發Call of Duty及Halo專利之豐富可下載競爭性及合作內容）。

根據按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Certain Affinity之財務報表，以下分別為Certain Affinity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	1,711,541	754,847
除稅後溢利	1,686,083	732,085
資產淨值	8,342,804	8,182,214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Certain Affinit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繼續尋求潛在機會，以於視頻遊戲行業進行投資及增加其市場份額，故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增長戰略。

董事相信，由於視頻遊戲開發工作室在生產高質素視頻遊戲方面之往績驕人，Certain Affinity擁有成功開發遊戲之技術經驗及能力，從而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令其視頻遊戲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加強其收益來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從Certain Affinity的股本投資回報以及與Certain Affinity的合作中獲益，原因為預期Certain Affinity不僅將繼續其傳統代工業務，亦會開發遊戲以外之其他高端視頻遊戲。此外，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將使本公司可享有多項權利，有關權利將允許本公司監督遊戲開發工作及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亦幫助其獲得更多開發高端網上視頻遊戲的經驗。因此，由於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可獲利視頻遊戲工作室的投資組合，收購將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

在上述基準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及遊戲開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待售股份及提供財務支援（透過向Certain Affinity授出貸款）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rtain Affinity」	指	Certain Affinity, LL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法律組織之有限公司，為授權遊戲之開發商（包括相關電腦軟件產品及附加物）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遊戲」	指	根據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變形金剛產權）之第三方射擊遊戲
「遊戲開發」	指	遊戲開發及生產



「遊戲開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就遊戲開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遊戲開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遊戲開發協議之條款將向Certain Affinity提供之免息貸款融資，最多為15,000,000美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Certain Affinity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之系列A優先購股協議
「待售股份」	指	Certain Affinity合共892,485股目標股份，相當於Certain Affinity於完成時之20%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Certain Affinity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系列A優先股份
「該等交易」	指	收購及遊戲開發協議之統稱

「變形金剛產權」	指 變形金剛產權，包括相關標誌、版權以及角色及彼等各自之肖像權（在一九八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所銷售產品描繪中有時稱為「變形金剛世代I (TRANSFORMERS GENERATIONS I)」），亦可能包括所創作之相關肖像及各種不同風格化迭代（如二零一零年推出及二零一二年再推出之變形金剛世代 (TRANSFORMERS GENERATIONS)）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李志剛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